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486号《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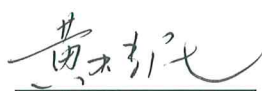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537.65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等额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 威（签字）：

黄桂民（签字）：

二〇一七年 三 月 九 日